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软籽石榴标准化栽培与贮藏保鲜技术示范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           潼关县林业局          

承 包 方：           陕西中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潼关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中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软籽石榴标准化栽培与贮藏保鲜技术示范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软籽石榴标准化栽培与贮藏保鲜技术示范项目
- 2、项目地点：潼关县城关街道办庆丰村

## 二、项目内容及标准

1、完成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软籽石榴标准化栽培与贮藏保鲜技术示范项目，建立软籽石榴优质高产示范园 1000 亩，冷藏库贮藏软籽石榴 600 吨。

2、通过采取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可提高软籽石榴产量和品质，示范园第三年软籽石榴对照增产 20%，冷藏库贮藏软籽石榴贮藏期 120 天，贮后好果率达到 95%。

3、项目实施内容及标准详见，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软籽石榴标准化栽培与贮藏保鲜技术示范项目作业设计。

### 三、施工期限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检查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作业设计及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经自查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验收。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元），最终项目施工价款以项目验收及项目审计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全面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六、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作业设计及相关要求施工。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并对不合格的施工内容有权责令进行返工整改直至合格。

### 七、施工安全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并对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 八、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议解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合同终止。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法定代表人：

魏金

2025年11月19日